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2月21-25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6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即将举行的届会的贡献

全球民间社会论坛致理事会/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意见陈述
执行主任的说明

摘要

执行主任谨此在本说明的附件中提交全球民间社会论坛致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意见陈述。

* UNEP/GC.23/1。

附件

第六届全球民间社会论坛致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意见陈述¹ 2005年2月20日

一. 背景

1. 从历史上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是率先让非政府组织大家庭参加联合国机构的很多会议的机构之一。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在斯德哥尔摩创建环境规划署时，非政府组织便出席了该次重要会议。对环境规划署来说，非政府组织现在和将来永远都十分重要。环境规划署2006—2007年工作方案建议中，有近70处在谈到该工作方案的执行时提到了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

2.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代表仍有可能被禁止出席理事会的某些主要程序和会议，这种情况既与环境规划署的历史遗产相悖，也与世界上要求更大透明性和善政的呼吁格格不入。在对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最近提出的题为“我们人民：民间社会、联合国和全球施政”的报告—亦称作“卡多佐报告”²—作出回应时，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将联合国以包容性处理同民间社会的关系作为联合国的一项优先考量。

3. 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2002年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SS.VII/5号决定中，各国政府强调了民间社会在执行方面的重要性，并决定环境规划署的民间社会战略应“为秘书处提供明确的指导，以保证各项方案都兼顾到多方利益相关者有机会参与活动的规划、执行、监测和活动成果的传播。”

4. 民间社会十分乐意通过以下意见陈述对这一使命作出回应。

二. 民间社会的意见陈述

A. 工作方案

5. 各民间社会组织对于能有机会对环境规划署提议的两年期方案和支助概算进行审查和提出评论表示欢迎。应该考虑应否和如何采取便于使用的概述，让人们能够较容易地接触到和理解工作方案草案。此外，通过更早发出会议通知和在各国政府接到的同时向民间社会的与会者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能够加强对民间社会会议的参与。

6. 解决以下各种疏漏和不足，能够增进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效率：

¹ 本意见陈述系以在2004年11和12月由环境规划署促成的广泛协商会议期间编制的6份区域意见陈述为基础撰写。所有6份发言均附于本全球性意见陈述之后；而起草本意见陈述时也意识到，工商业界和青年团体有其自身的进程。

² A/58/817。

(a) 工作方案需要更多顾及当前的各项相关进程，并与之建立明确的联系，例如：2005 年的《千年宣言》的五年期审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能源、空气污染和运输专题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到 2010 年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的目标；支持加快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转变的区域和国家倡议（通常称作“马拉喀什进程”）的十年方案框架；以及 2005—2014 年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b) 环境规划署应继续其研究和影响评估，并进一步努力提高公众对武装冲突和军事化可能对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造成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性影响的认识；

(c) 各国政府应支持进一步执行“关于制定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二十一世纪第一个十年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三），并继续推动蒙得维的亚方案四的全面进程；

(d) 环境规划署、各国政府和各有关民间社会组织应支持和加强国家和区域的环境法培训方案，包括偏重对法官和立法人员进行环境培训的各项培训方案；

(e) 环境规划署应坚持不懈地在各级促进和解决大力提高环境部在国家各级的地位的需要；

(f) 我们认识到并欢迎环境规划署在组织“第一届妇女环境大会：妇女作为维护环境的声音”（WAVE）方面采取的举措。我们强调妇女作为维护环境的声音所得的成果，并期望环境规划署及其伙伴以及各国政府和各不同利益相关者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采取具体步骤落实这些成果和进一步推动妇女作为维护环境的声音。

(g) 工作方案应强调环境、可持续发展以及贫困、粮食安全、可持续的生计、全球化、性别、保健、教育和无法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等跨领域问题之间的关系；

(h) 还应特别关注各区域的具体敏感问题，以期认识到各区域的文化、语言和宗教多样性具有的价值及其如何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B. 预算和资金

7. 2004 年全球军事开支已超过 9,000 亿美元³。与此同时，全人类所消耗的自然资源超出了地球物产总量的 20%。⁴倘若各国政府能够如同《21 世纪议程》第 33 章第 16 段呼吁的那样，拿出军事开支的一部分，就会有足够的财政资源解决我们面临的大多数环境和可持续性方面的挑战中的很多挑战：

³ 系根据瑞典国际和平研究所、世界游戏研究所和全球政策论坛关于联合国财政危机的报告所作估计。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全球军事开支的确切数字为 855,321,541,643 美元。

⁴ 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2004 年地球生态报告》。

(a) 从环境规划署肩负的广泛任务而言，环境规划署 2006—2007 年 2.39 亿美元的预算数目太少，无法满足处理日益复杂和不断增加的全球环境挑战；

(b) 民间社会促情各国政府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再次承诺在各有关层次上进行合作，支持环境规划署的使命，同时强调各捐助国政府有必要提供这种合作所需要的必要财政和技术资源；

(c) 环境规划署试行的自愿性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在解决预算长期不足方面很可能是一种有益的初步性措施。环境规划署应公布其对自愿性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的成功和不足所作的分析，以便让所有利益相关者都能对之进行切实的评估；

(d) 环境规划署应探讨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来源途径。倘若环境规划署能够接受公司提供的资金，也须通过明确的政策以完全透明的方式进行，避免利益冲突，同时鼓励公司的问责制。

(e) 我们呼吁为将要由民间社会落实的方案设立环境规划署预算内赠款或设立职能预算拨款。

C. 国际环境管理

8. 民间社会组织对国际环境管理进程的复杂性进行了讨论，并明确赞成加强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所有环境方案与活动的联合国牵头机构的内罗毕环境规划署。要落实就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逐步作出的各项决定，有时候还需要各国政府拿出比现在还要多的政治意愿。因此，在无法就重要问题达成一致时，各国政府必须愿意采取多数表决的做法。此外：

(a) 对目前的环境管理结构进行的任何改革，都应增进协调和一致，决不应加剧各自为政和叠床架屋的情况；

(b) 环境政策的制定应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与可持续生计意义上的发展明确地联系起来；

(c) 联合国不同机构、方案和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应建立更好的合作与协调；

(d)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规章和程序应与可持续发展保持一致。绝不应让世贸组织在所谓的贸易和环境间的冲突方面的问题上有最终的发言权；

(e) 民间社会组织促情环境规划署始终如一地促进并全面落实各级对《里约声明》原则 10 的贯彻实施，以确保在诸项环境事务上公众能够参与、资料可以获得和有法可依。

(f) 需要进一步加强环境规划署同其各区域办事处的协同增效作用以及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间的增效作用。尤其应注意将环境规划署的工作同《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减贫战略计划、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东欧、高加索和中亚环境战略以及欧洲联盟水倡议等重要的国际倡议和进程联系起来；

(g) 我们呼吁加强环境规划署在政策讨论方面的科学能力，尤其是早期预警和评估方案及评估战争和冲突对环境的影响方面的科学能力；

(h) 国际环境管理的改革进程不应分散环境规划署和民间社会组织对在基层和社区一级解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上的主要任务的注意力。

D. 政府间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9. 民间社会很高兴能够自一开始便参与制定政府间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框架，我们还认可民间社会的代表 2004 年 6 月 22 日的发言。⁵ 此外，我们还重申以下各点：

(a) 政府间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应尽可能建筑在现有倡议的基础上；

(b) 应将民间社会视为能力建设的受惠者和潜在的提供者；

(c) 各级都应对民间社会的经验和知识加以利用；

(d) 能力建设的各项倡议应面向需求，并立足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要求；

(e) 环境规划署应探讨能够让人们获取受知识产权保护的现有和新出现的技术的新模式，以确保这些技术可以持续和对环境有利，对环境、人类健康或文化多样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民间社会应积极和充分地参与这一进程；

(f) 政府间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应确认和保护传统知识是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系统外的可持续做法的来源之一。

E. 民间社会与环境规划署

10. 我们欢迎环境规划署出版物《天然的联盟：环境规划署与民间社会》的及时发行，并希望该出版物能够有助于促进环境规划署和民间社会交往的战略。《天然的联盟》说明了各国政府的机制、手段和决定以及环境规划署内的各种结构，这种说明有助于有效的交往。此外：

⁵ 非政府组织关于政府间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发言，2004 年 6 月 22 日。

(a) 我们确认《21 世纪议程》原则 10 的内在价值、“卡多佐报告”所载各项原则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它们能够提供一种增进民间社会与政府间组织关系的框架；

(b) 第 SS.VII/5 号决定构成了民间社会参与制定、落实和监测各项活动和宣传环境规划署各种产出的基础。因此，我们呼吁我们各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在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构思、规划、设计和实施的初期阶段就将民间社会包括在内；

(c) 环境规划署和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应增进对环境规划署核准程序的认识，以促进和加强这些组织的参与。此外，我们还促请各国政府修订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让民间社会、包括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广泛地参与环境规划署的工作，包括各区域办事处的工作；

(d) 我们呼吁将民间社会出席理事会和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并在其中发言的权利正规化，我们还鼓励各国政府将民间社会的代表列入国家代表团内；

(e) 我们呼吁，从关于执行《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圆桌会议开始，即在理事会和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议程中安排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间的特别对话会议，并如同 Tunza 青年咨询委员会所提议的，允许青年出席 2005 年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

F. 加强民间社会与环境规划署合作的各个领域

11. 鉴于以上要求和建议，民间社会组织呼吁：

(a) 鉴于制定并执行加强与媒体合作的全面的公众宣传方案，对于宗教以及对各种文化、土著和国家的传统十分敏感，因此，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应连贯地予以贯彻落实；

(b) 自 2007 年第四期《全球环境展望》开始，共同发起《全球环境展望》进程；

(c) 制定并共同传播教育材料，简化环境规划署的主要出版物，并将这些出版物翻译成地方性语言；

(d) 建立关于环境资讯、各种指标和各种方案的中央数据库；

(e) 通过将有关活动分包给民间社会组织承担的办法，参与工作方案的执行。

G. 结论

12. 民间社会愿意同环境规划署和所有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共同面对地球的可持续能力所遭遇的复杂挑战。民间社会谨借此机会提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发

达国家的政府，切莫摈弃对第八项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尤其是有关贸易、援助、债务和商品的各项承诺。我们更呼吁各国政府履行其作出的所有承诺，以确保为我们和我们的子孙后代营造一个更美好、更安全的世界。
